

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 2023 年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批次综合考核的通知

根据《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招收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 2023 年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批次综合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综合考核人员

参加综合考核人员为已取得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3 年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批次综合考核资格的考生（见公示）。

二、综合考核形式

2023 年我校“申请-考核制”博士综合考核将采取线下面试形式开展，由各学院统一组织，每生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，考试全程录音录像，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，考核具体方式主要包括：考生汇报（代表性成果介绍，包括关键技术、研究成果及意义）、专家质询、综合评价等方式。

三、综合考核时间

综合考核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~5 月 24 日，各学院具体面试时间另行通知，请大家及时关注官方网站（<https://yjs.sdutcm.edu.cn/zsgz1.htm>）。

四、综合考核内容

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：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；综合运

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;科研创新能力;外语应用能力;
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。

五、综合考核及总成绩计算

综合考核由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,确定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(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评价不合格者、代表性成果研究中存在学术诚信或学术不端问题、综合考核成绩不足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),报学校研究生处(研究生学院)招生办公室。

总成绩(百分制) =材料综合分数*0.3+综合考核分数*0.7,
学校将根据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山东中医药大学
研究生处(研究生学院)
2023年5月17日